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或“万马科技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350号)。

1.2019年8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资5,087.25万元收购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51%的股权,因安华智能股东杨剑波和姚美君转让股份受其董监高身份限制,你公司2019年度受让安华智能股份的数量可能达不到51%,差额部分由杨剑波和姚美君在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转让。

(1)请补充说明安华智能51%股权是否全部过户至你公司名下。若是,请说明过户完成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否,请说明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安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51%股权已于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9年8月30日,安华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董事并通过决议,董事会5名成员中的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另两名董事为杨剑波、姚美君。2019年9月14日,安华智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9年8月2日,本公司与杨剑波、姚美君等安华智能原股东签订了《关于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5,087.25万元收购安华智能51%的股权。公司2019年8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8月1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收购安华智能51%股权事宜。

为顺利完成收购事宜,安华智能实际控制人杨剑波、姚美君以及安华智能于2019年8月17日出具《承诺书》,共同承诺自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安华智能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安华智能的战略发展方向、主要经营决策、重要财务收支、重大人事任免均由本公司统一负责管理,并且杨剑波、姚美君将其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行使。

2019年8月30日,安华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选举董事并通过决议,董事会5名成员中的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另两名董事为杨剑波、姚美君。2019年9月14日,安华智能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选董事会、监事会、变更公司章程等议案。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9-12月收入, 9-12月成本, 完工验收日期, 确认完工比例

综上,从历史业绩情况看,安华智能年度实现利润均主要集中在每年9-12月份。(3)安华智能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期间实现的合理性

2019年9-12月实现净利润占全年比例较大,主要是因为安华智能的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的综合影响,使得该期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占全年比例较高。

1)数据中工程总承包营业收入确认原则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五号-建造合同,具体确认政策为:①对于工程工期超过6个月,合同总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在工程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取得且取得业主或第三方监理机构的确认文件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工程承包合同收入;②其余的工程项目收入于工程全部完工通过验收时确认收入。

2)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交付并通过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实现。3)运维项目主要是公司向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信息系统的维修保障服务,运维项目的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

2019年9-12月期间主要项目确认营业收入成本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不含税金额, 9-12月收入, 9-12月成本, 验收/完工日期, 注释

安华智能2019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726.52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75.03%,营业成本8,639.42万元,占全年营业成本比例76.26%,实现营业收入毛利2,087.10万元,占全年营业毛利比例70.36%。

2019年9-12月期间费用551.51万元,占全年期间费用比例29.58%。由于安华智能的期间费用绝对值远低于营业毛利,2019年9-12月实现营业毛利2,087.10万元金额较大且占全年比重达到70.36%,使得2019年实现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期间。

综上,安华智能实现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主要是由于安华智能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的综合影响,使得该期间工程收入确认金额较大且占全年比例较高,实现营业毛利绝对值也较大且占全年比例较高,而期间费用的绝对值远低于营业毛利,综合影响使得安华智能实现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期间。

安华智能2019年9-12月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实现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份的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9-12月不存在跨期结转收入成本的情形。

我们认为,由于业务模式及客户类型的综合影响,安华智能业务存在季节性特点,与历史业绩情况相符合,安华智能利润集中在9月份及以后实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结转收入成本的情形。

我们核查了安华智能业务模式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政策,了解复核安华智能业务季节性特征及其主要原因,分析复核2019年9-12月以及历史业绩情况,逐项核查2019年9-12月及以上同期的项目收入确认依据以及项目收入成本确认金额,检查复核2019年9-12月以及上年同期的期间费用核算情况。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安华智能业务收入较多委托在2019年9-12月,主要是由于业务模式以及客户类型的综合影响,使得2019年9-12月期间确认的项目收入占全年比例较高,业务呈现季节性与其历史业绩情况相符。安华智能2019年实现利润主要集中在9-12月的情况是合理的,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2019年9-12月不存在跨期结转收入成本的情形。

2.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通信行业相关收入为23,428.07万元,毛利率为25.2%;医疗行业相关收入为14,380.93万元,毛利率为24.28%。而公司产品收入显示,ODN产品收入为5,975.52万元,毛利率为26.55%;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为3,187.28万元,毛利率为55.42%。请补充说明ODN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外,医疗行业和通信行业其他产品的业务构成、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医疗行业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除ODN产品和医疗信息化产品外,医疗行业和通信行业其他产品或业务类型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医疗行业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公司的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医疗诊疗工作站、移动医生工作站、床前移动护理工作站、手术室智能化管理系统、诊间报道工作站、医用手持终端PDA、信息化管理系统和RFID等产品,是集前期需求调研、应用场景设计、研发、生产、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IT产品。

本公司医疗贸易类及其他产品主要包括CT、超声设备、腹腔镜、电子肠镜、胃镜、胆道镜、疝气修补片、一体化手术室等相关硬件产品及小件易耗品,如活检针等。公司自2017年开始经营医疗贸易类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医院,如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XX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XX医院、XX医院等;另有少量产品销售给医药贸易类公司,如苏州XX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上海XX贸易商行等。

本公司目前在售的医疗信息化产品是通过技术、销售、客服人员的全流程跟进,产品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定制化服务产品,产品集成了软件、硬件及设计于一体的完整综合解决方案,且相关嵌入式软件产品由客户自主开发,只需在已开发软件上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定制化修改,成本较低,因此本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公司医疗行业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陆续推出更贴近不同用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降低可交付及替代性,保持行业优势和地位。行业内以软件为主的上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大约在60%-80%,以硬件为主的上市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大约在10%-30%,公司产品软硬件结合,毛利率处于中间区域。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且有嵌入式软件要求。本公司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其营业收入占医疗行业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仅为22.16%,而医疗行业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医疗贸易类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从而拉低了医疗行业总体毛利率,导致本公司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远高于医疗行业总体毛利率。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高于医疗行业毛利率是合理的。

我们核查了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了公司通信和医疗行业的平均销售单价,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分析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成本结构,销售单价等。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万马科技公司医疗行业信息化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该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有嵌入式软件要求,该类产品销售单价远高于医疗行业平均水平是合理的。

3.年报显示,你公司光纤活动连接器和钣金箱体产品2019年外购数量占产品整体数量的76.75%和72.49%。请结合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以及外购和自产成本对比说明公司大量外购产品进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光纤活动连接器外购和自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规格, 外购单位成本(元/只), 自产单位成本(元/只), 差异额(元/只)

光纤活动连接器主要包括600和尾纤两种产品,外购数量占产品整体数量的76.75%,产能利用率41.75%,外购金额小,351.79万元,主要原因是外购单价低于自产单位成本。该产品整体毛利率为22.49%,综合合计形成毛利有770.84元,自产主要受限于单量整体性,发货时间紧迫等因素影响,暂无完全定制化常规性规模生产,公司产品整体性价比优先安排工人生产附加值更高的其他产品,故外协采购占比较高,但外协采购金额仅有351.79万元。

(2)光纤活动连接器外购和自产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规格, 外购单位成本(元/只), 自产单位成本(元/只), 差异额(元/只)

我们核查了光纤连接器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分析增长原因;我们核查了截止回函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并抽样检查相关银行回单;我们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增长原因合理;截至回函日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合理;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已充分并合理计提。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354.21万元,比期初增加119.32%。主要系关联方业务往来增加,请补充说明关联方业务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往来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截至回函日是否按约定进度回款,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若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关联方往来主要构成: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354.21万元,包括保证金1,621.05万元,外部单位业务往来1,296.63万元,备用金436.53万元,其中外部单位业务往来主要构成如下(50万元以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是否对外资助

(3)钣金箱体外购主要是光纤分配箱和光缆分纤箱,属于小型箱体,规格一般是340\*245\*115mm;自产包括大型箱体和小型箱体,其中大型箱体主要是列头柜和网络柜,规格一般是2200\*600\*1000mm。本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在大型箱体,如列头柜、网络柜、ODC、ODF,该部分已占产能95%以上,如果增加自制小型箱体,会挤占大型箱体产能,受到产能限制;其次小型箱体人均产量不高,分摊的固定成本较大,因此自产成本高于外购成本。本公司外购钣金箱主要为小型箱体,数量占整体比例在95%以上。小型箱体外购平均单位成本为59.18元/只,自产平均单位成本为87.78元,外购平均单位成本低于自产平均单位成本。

本公司认为,大量外购光纤活动连接器的主要原因是外购成本低于自产成本,外购钣金箱体的主要原因是外购产品与自产产品的不同型号需求及小型箱体外购成本低于自产成本。本公司外购产品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我们核查了相关主要产品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和发票等入账凭证,获取成本计算单,重新核算自产品的单位成本,从型号和成本结构方面进行比较分析。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大量外购光纤活动连接器和钣金箱体进行销售的原因合理。公司外购相关产品进行销售具有合理性。

4.年报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1,315.69万元,比期初增加97.2%,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此外,你公司应收票据期末新增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865.5万元。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以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表如下(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额, 变动率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表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3)应收账款增长率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分析

从前述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

(1)本公司母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751.87万元,增长率11.03%。本期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加7,920.91万元,增长率27.05%,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

本公司母公司客户主要分为通信类和医疗类两类客户。本公司通信产品主要客户为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广电和铁路通信公司等,本公司医疗产品主要客户为医院、医院的信息化设备由医院委托当地政府采购办统一招标采购或直接采购。通信类产品和医疗类产品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通信类产品十大客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医疗类产品十大客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2)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合并基准日为2019年8月31日,其期初应收账款在合并范围内,期末应收账款为13,683.87万元,2019年9-12月主营业务收入为9,104.50万元,应收账款增幅为13,683.87%。

安华智能主要业务为信息化技术集成服务,其项目施工进度以及完工情况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在年中进入建设施工阶段,并且当年第四季度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相应确认项目收入金额较大。事业单位的项目工程款结算主要按照合同约定,并经过工程审价以及财政审批后,才能办理结转收款,导致安华智能项目完工验收至结算收款的间隔时间较长,项目应收账款特别是一些合同金额较大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期后回款金额也较大。

安华智能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安华智能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万元)

(2)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

截至回函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9,921.23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18.91%;本公司应收票据中新增票据为一般性的银行承兑汇票865.50万元,尚未到期回款实际兑付应收票据216.78万元,已背书未到期回款应收票据492.72万元,截至回函日实际回款156.00万元。

(3)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本公司实务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时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迁移模型”以及“原“账龄分析”法按照账龄比例”两种方式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按照谨慎性原则,在一账龄计算模型基础上以计提金额孰高原则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最终计提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31,315.69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1,443.93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较期初增加842.50万元。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已按会计政策充分计提。

2)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发生重大损失,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银行承兑汇票865.50万元,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30万元,期末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金额0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因此对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应收票据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分计提。

本公司认为,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幅较大且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率,主要系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形成;截至回函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合理;期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已按本公司会计政策充分计提,计提金额合理。

我们核查了应收账款及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分析增长原因;我们核查了截止回函日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并抽样检查相关银行回单;我们核查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新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增长原因合理;截至回函日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及应收票据实际兑付情况合理;万马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已充分并合理计提。

5.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354.21万元,比期初增加119.32%。主要系关联方业务往来增加,请补充说明关联方业务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往来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截至回函日是否按约定进度回款,是否属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若是,请说明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及关联方往来主要构成: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354.21万元,包括保证金1,621.05万元,外部单位业务往来1,296.63万元,备用金436.53万元,其中外部单位业务往来主要构成如下(50万元以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是否对外资助

1) 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单位系安华智能的业务合作单位,双方主要是在市场开拓、项目招标、项目管理和施工建设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年末余额主要是安华智能与该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往来款,期后已收回449.93万元。

2) 新疆XX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该单位是安华智能在新疆地区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年末余额系安华智能支付给该合作单位的合作项目成本,具体包括乌鲁木齐水务局水源监控大工程项、乌鲁木齐银行弱电项目、乌鲁木齐房地产业弱电项目等在建项目及尚未审计决算项目。安华智能将相关项目完工结算时与该单位办理结算清楚余额。

3) 待核预缴税款-电子支付海关关税:系2019年底进口采购单光子发射断层及X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成像系统缴纳的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截止目前已全部结清。

4) XX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软件实施服务费及租赁费:系本公司与XX软件(中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支付金额61.71万元,2019年已摊销金额9.86万元,截止目前,期后已摊销金额49.99万元。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外部单位来款往来对象非本公司关联方,发生原因合理,截止目前按约定进度回款,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核查了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业务往来明细余额,抽样检查了付款凭证,了解了往来发生的原因、期后回款的凭证等文件依据。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万马科技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业务往来发生原因合理,截止目前按约定进度回款,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6.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收入占比均有所增加,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业务费、差旅费等同比大幅减少,请结合公司业务结构、销售模式变化情况等说明相关费用明细与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业务结构: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与信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与销售,主要包括网络布线及信息化机柜产品和医疗信息化及相关产品两大类业务板块,并提供部分产品的整体服务方案。本公司生产的通信类产品广泛用于IDC机房、云平台建设、通讯网络、国家高铁、轨道交通等众多领域。本公司的医疗信息化产品主要有各类移动医疗护理工作站、移动医生工作站、床前移动护理工作站、手术室智能化管理系统、诊间报道工作站、医用手持终端PDA、信息化管理系统和RFID等产品,并在各省市的三甲医院使用取得较好效果;另公司医疗业务板块经营的产品包括CT、MRI等其他医疗信息化设备,电子肠镜、胃镜、胆道镜及一体化手术室相关软硬件